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永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 年度偵字第24360 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永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業於民國115 年7 月9 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原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情形，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5 款、第 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 
附件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360號

被 告 林永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永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20時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○0號出口旁自行車停放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胡麗紅停放在該處之未上鎖電動自行車（價值新臺幣2萬800元，下稱本案自行車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胡麗紅發現本案自行車遭竊即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通知林永昇到案說明，並查扣本案自行車（業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麗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永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胡麗紅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之本案腳踏車，業已歸還告訴人胡麗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檢 察 官 江柏青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 記 官 蔡馨慧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20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